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1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67,1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766.3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018.2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748.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8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3,766.3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5,966.29（注1）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1.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7,748.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4,903.48（注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1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3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911.76（注3）

注1：该金额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79.25万元；

注2：该金额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886.18万元；

注3：该金额含发行费用中未支付的印花税人民币51.9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分别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角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角支行	50131001057213967	159.79	使用中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2900000110120100390248	16,317.79	使用中
云南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16310100100512858	8,547.67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871913211710028	2,886.52	使用中
合计			27,911.76	/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相关议案审议通过日期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6,028.32	14,482.58	14,482.58	2025-10-30	2025-10-29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51,719.77	403.61	403.61	2025-10-30	2025-10-29
发行费用	-	1,179.25	1,179.25	2025-10-30	2025-10-29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 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相关议案审议通过日期
9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10-14	2026-10-13	2025-10-14
42,000.00		2025-12-25	2026-10-13	2025-12-25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10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注1）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0	2025-10-17	2026-10-17	-	35,000.00	1.40%	490.00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	2025-10-16	2026-10-16	-	30,000.00	1.40%	420.00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	2025-10-21	2026-10-21	-	30,000.00	1.40%	420.00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5-12-29	2026-6-29	-	10,000.00	1.30%	65.00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3-30	2026-3-30	-	1.10%	27.50

注1：上表“利息金额”为持有至到期日的预计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勇

倪勇

杨博文

杨博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7,74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4,90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0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3）(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127,085.45	106,028.32	106,028.32	14,597.64	14,597.64	-91,430.68	13.7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台（套） 电池托盘 和 20 万套 下车体制 造项目	-	70,000.00	51,719.77	51,719.77	403.61	403.61	-51,316.16	0.78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9,902.23	49,902.23	-97.77	99.80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247,085.45	207,748.09	207,748.09	64,903.48	64,903.48	-142,844.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贴近核心客户，有效提升交付效率与成本竞争力，强化供应链韧性，综合考虑墨西哥、土耳其的区位优势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由于新增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时间，故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前述变更，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748.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人民币 64,903.48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5.20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42,859.81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之说明

注 1：上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投入募投项目；

注 2：上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上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上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